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期审计费用 129 万元，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39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6-031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6-03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